

## 應徵人員資料表

應徵項目：

面試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歲	
出生地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性 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庸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TEL:(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高	cm	體重	kg	血 型	型	吸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抽菸習慣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 肄 ) 年 度		起 迄 時 間			
					年 肆 業 日 間 部					
					年 肆 業 日 間 部					
兵 役	兵 種	役 別		擔 任 工 作		年 月 ~ 年 月				
語 文	英 日	認 證 單 位	分 數 級 別		電 腦 程 度	中 打 證 照	字 / 分	英 打 字 / 分		
興趣嗜好										
電子信箱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擔 任 工 作		薪 資		任 職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介 紹 人		姓 名		與 本 人 關 係		職 稱		電 話		
希 望 待 遇		元 如 經 本 公 司 錄 用 _____ 月 _____ 日 可 報 到 。								
約 定 事 項		1、以上資料願接受，如有虛報，則無條件受免職。 2、籍貫、出生地、性別、年齡、婚姻、血型、身高體重 不強制要求提供。						應 試 人 簽 名		

##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公司為辦理招募作業，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公司用於人事管理及招募作業相關事宜，並進行爾後進用資料及行政事務等相關作業。

###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應徵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籍貫、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email、兵役狀況、通訊電話、性別/婚姻、行動電話、希望待遇、通訊地址、可上班日期、戶籍地址、專長、學歷、經歷、在職訓練紀錄、參加考試或技能檢定紀錄、語文能力、電腦能力、家庭狀況、是否有犯罪前科紀錄、個人優缺點、興趣及嗜好、簡要自述、經濟狀況、離職原因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使用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勞基法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執行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公司營業處所在地及相關保險、支薪銀行。

(三)、對象：本公司依法有調查及主管行政機關。

(四)、使用方式：以資訊數位化或書面等方式建檔，依誠實及信用方式使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五、相關資料本公司使用於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參與本公司招募事宜。

###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